



扫一扫验真伪



221512051090

检验检测报告

HLJC-ZL-0145 H/2

报告编号: RHL2204694C1

样品类别: 气体

委托单位: 邯钢集团衡水薄板有限责任公司

检测类别: 委托检测

青岛斯坦德衡立环境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





检验检测报告

项目名称	—		
样品类别	气体		
样品状态	滤筒、瓶装液体		
委托单位	邯钢集团衡水薄板有限责任公司	联系人	刘海红
委托单位地址	衡水市裕华西路 29 号		
受检(取样)单位	邯钢集团衡水薄板有限责任公司	联系人	王雨
受检(取样)地址	衡水市裕华西路 29 号		
取样日期	2022.05.25	检测类别	委托检测
检测日期	2022.05.25~2022.06.02		
执行标准	—		
检测项目	检测项目、方法及主要仪器详见后页		
检测结果	检测结果详见后页		
备注	本报告代替编号 RHL22046941 的原报告, 原报告作废		

编制:

郑宇敏

审核:

闫国栋

批准:





检验检测报告

一 检测项目、方法及主要仪器				
检测项目	检测依据及名称		方法检出限	使用仪器
碱雾	HJ 1007-2018 固定污染源废气 碱雾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		0.2mg/m ³	Optima 8000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 (HLJC-40-2)
二 废气检测结果				
排气筒名称		DA009 1#脱脂工序废气治理设施排气筒 (出口)		
排气筒高度 (m)		15		
净化方式		水喷淋		
测点截面积 (m ²)		0.196		
检测时间及频次		2022.05.25		
测点废气温度 (°C)		24.0		
标干废气 (m ³ /h)		9119		
测点废气流速 (m/s)		14.7		
检测项目	检测类别	检测结果	备注	
			限值	判定
碱雾	实测浓度 (mg/m ³)	0.7	10	符合
	排放速率 (kg/h)	6.4×10 ⁻³	—	—
备注	按照委托方指定标准 DB 13/ 2169-2018《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》添加限值并判定。			





检验检测报告

二 废气检测结果				
排气筒名称		DA003 2#脱脂工序废气治理设施排气筒 (出口)		
排气筒高度 (m)		15		
净化方式		水喷淋		
测点截面积 (m ²)		0.283		
检测时间及频次		2022.05.25		
测点废气温度 (°C)		40.6		
标干废气 (m ³ /h)		11111		
测点废气流速 (m/s)		13.5		
检测项目	检测类别	检测结果	备注	
			限值	判定
碱雾	实测浓度 (mg/m ³)	0.6	10	符合
	排放速率 (kg/h)	6.7×10 ⁻³	—	—
备注	按照委托方指定标准 DB 13/ 2169-2018《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》添加限值并判定。			

本报告结束





检验检测报告

声明

1. 报告无测试方检验检测专用章和无骑缝章无效;
2. 报告无授权签发人签字无效;
3. 报告涂改无效;
4. 委托方对报告如有异议,应于电子签章报告送达之日起3日内向测试方提出盖章书面异议,并将盖章扫描件发至报告对应委托合同提示的测试方邮箱(其他方式无效),同时附上报告原件或复印件,逾期未提出异议,则视为验收合格;
5. 报告结果仅对采样样品负责,由测试方采集的样品,测试方对采样样品的检测结果只代表检测时的污染物排放情况;
6. 报告未经测试方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;
7. 报告部分复制、私自转让、盗用、冒用、涂改或以其他形式篡改均属无效。

有限公司

